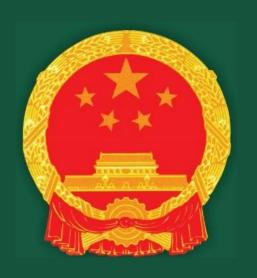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22025GG010057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备注:

日 期 2025年07月07日

- 一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12个月内,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二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权属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,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(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)。
- 三、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 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,应立即停工,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,经妥善处理后,方可继续施工。
- 四、该工程竣工后,须持放线、验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,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(雨污 分流)赤坎片区管网配套工程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湛江市赤坎区
建设规模	1. DN300压力管道, 长约0. 99km; 2. DN400污水管, 长约1. 86km; 3. DN500污水管, 长约 0. 6km; 4. DN600污水管, 长约0. 18km; 5. 3. 5m筒
附图及附件名称	径5000t/d地下污水提升泵站1座.

- 1、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(雨污分流)赤坎片区管网配套工程项目(一期)设计图,详见建字第4408022025GG0100579号附图及说明。
- 2、湛自然资(市政) [2025]110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力。